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計畫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計畫	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試行計畫	修改試行計畫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漸進式教學開授課程，訂定「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漸進式教學開授課程，訂定「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試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修改試行計畫名稱
第 2 條　　本計畫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將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學士班課程（不含微學分課程及母語非華語教師開設之課程），若申請課程為外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應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引導學生以英語互動及溝通的時間為原則。	第 2 條　　本計畫**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將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學士班課程（不含微學分課程及母語非華語教師開設之課程），若申請課程為外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應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引導學生以英語互動及溝通的時間為原則。	修改文字。
第 3 條　　本計畫係以達成全英語授課為目標，即學習內容的教授、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等 100%使用英語。	第 3 條　　本計畫係以達成全英語授課為目標，即學習內容的教授、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等 100%使用英語。	本條文無修改。
第 4 條　　本計畫所稱之「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係指依據學生背景及程度，教師在課程上逐漸增加英語授課比例，包含採取英語教科書、善用英語教材、專業用語以英文	第 4 條　　本計畫所稱之「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係指依據學生背景及程度，教師在課程上逐漸增加英語授課比例，包含採取英語教科書、善用英語教材、專業用語以英文	本條文無修改。

講授、英語截錄授課重點並進行複習、評量試卷英語化、課堂互動以英語進行等方式，讓學生逐漸熟悉英語化學習模式。其英語教學分類標準如下： （一）A 類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100%英語講授）。 （二）B 類為漸進式授課（授課時間約 30%至 80%英語講授）。 （三）C 類為基本專業用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30%以下英語講授）。 外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之分類標準係以學生以英語互動及溝通的時間為基礎。	講授、英語截錄授課重點並進行複習、評量試卷英語化、課堂互動以英語進行等方式，讓學生逐漸熟悉英語化學習模式。其英語教學分類標準如下： （一）A 類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100%英語講授）。 （二）B 類為漸進式授課（授課時間約 30%至 80%英語講授）。 （三）C 類為基本專業用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30%以下英語講授）。 外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之分類標準係以學生以英語互動及溝通的時間為基礎。	
第 5 條　申請「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之教師，應填寫「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申請表」，並檢附「中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提送教務處審議，通過後，依實際執行情形給予補助。	第 5 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之教師，應於學期第十一週（5 月 6 日星期五）前填寫「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申請表」，提送至教務處。	1. 刪除申請時間。 2. 增加審議單位。
第 6 條　試辦階段以一院補助一門 A 類課程、一系補助一門 B 類及 C 類課程為原則。合開與共授課程教師應按授課比例進行分配，其英語教學分類課程之鐘點費方式（依執行類別與週數按比例核發）如下： （一）A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25 倍加計。 （二）B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18 倍加計。	第 6 條　試辦階段（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一院補助一門 B 類課程、一系補助一門 B 類或 C 類課程為限，隨到隨審。合開與共授課程教師應按授課比例進行分配，其英語教學分類課程之鐘點費方式（依執行類別與週數按比例核發）如下： （一）A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25 倍加計（以	1. 刪除試辦階段時間。 2. 增加補助課程類別。 3. 刪除鐘點費發放名義。

（三）C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08 倍加計。	**課程設計費等名義發給）**。 （二）B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18 倍加計**（以課程設計費等名義發給）**。 （三）C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08 倍加計**（以課程設計費等名義發給）**。	
第 7 條　教師應評估學生學習需求與成效，若授課過程中有發生學生不適應等狀況，得向教務處申請調整類別或暫停執行英語授課，教務處得依實際執行類別與週次按比例核發**補助**。	第 7 條　教師應評估學生學習需求與成效，若授課過程中有發生學生不適應等狀況，得向教務處申請調整類別或暫停執行英語授課，教務處得依實際執行類別與週次按比例核發**獎勵**。	修改文字。
第 8 條　獲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課程**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提供經驗報告表，送交至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應參與教務處舉辦之教學工作坊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	第 8 條　獲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課程**獎勵**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提供經驗報告表，送交至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應參與教務處舉辦之教學工作坊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	修改文字。
第 9 條　本**計畫**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第 9 條　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修改文字。
第 10 條　本計畫**試行期間為本案通過後之完整四個學期，期滿後檢討施行成效再行修訂**。	第 10 條　本計畫**僅適用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修改本計畫試行時間

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計畫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漸進式教學開授課程，訂定「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將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學士班課程（不含微學分課程及母語非華語教師開設之課程)，若申請課程為外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應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引導學生以英語互動及溝通的時間為原則。

三、本計畫係以達成全英語授課為目標，即學習內容的教授、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等 100%使用英語。

四、本計畫所稱之「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係指依據學生背景及程度，教師在課程上逐漸增加英語授課比例，包含採取英語教科書、善用英語教材、專業用語以英文講授、英語截錄授課重點並進行複習、評量試卷英語化、課堂互動以英語進行等方式，讓學生逐漸熟悉英語化學習模式。其英語教學分類標準如下：

（一）A 類為全英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100%英語講授)。

（二）B 類為漸進式授課（授課時間約 30%至 80%英語講授)。

（三）C 類為基本專業用語授課（授課時間約 30%以下英語講授)。

外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之分類標準係以學生以英語互動及溝通的時間為基礎。

五、申請「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之教師**，應填寫**「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申請表」**，並檢附「中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提送教務處**審議，通過後，依實際執行情形給予補助。**

六、試辦階段以一院補助一門 A 類課程、一系補助一門 B 類及 C 類課程為**原則**。合開與共授課程教師應按授課比例進行分配，其英語教學分類課程之鐘點費方式（依執行類別與週數按比例核發）如下：

（一）A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25 倍加計。

（二）B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18 倍加計。

（三）C 類者課程之鐘點費以 0.08 倍加計。

七、教師應評估學生學習需求與成效，若授課過程中有發生學生不適應等狀況，得向教務處申請調整類別或暫停執行英語授課，教務處得依實際執行類別與週次按比例核發**補助**。

八、獲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課程**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提供經驗報告表，送交至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應參與教務處舉辦之教學工作坊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

九、本計畫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試行期間為本案通過後之完整四個學期，期滿後檢討施行成效再行修訂。**